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薪傳人力徵才資料(稿)

工作名稱	本市日間捕蜂捉蛇勤務（臺北市義勇特種工作處理隊）
類 別	0004 外勤職務類
官等職等	無
工作地址	1、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200 號（義消木柵分隊） 2、信義區永吉路 48 號（義消信義分隊） 3、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40 號（義消內湖分隊） 4、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101 號（義消石牌分隊）
名 額	正取 8 名(備取 4 名)
性 別	皆可
機關類型	警消機關
工作項目	本市日間（8 至 22 時）捕蜂捉蛇勤務
資格條件	1、2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2、居住本市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3、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需加入本市義勇消防總隊。 5、須為非蜂毒過敏體質。
遴選方式	經本局素行調查合格，並經本市動物保護處舉辦之本市義勇特種工作處理隊新進人員訓練合格，始得納入編組。
報名方式	一、意者請檢具：新進人員基本資料表（並請於表內備註欲加入本市義勇特種工作處理隊）、素行調查切結書、居住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前開相關表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 https://www.119.gov.taipei/detail.php?type=article&id=13951 ）。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寄達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8 樓災害搶救科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臺北市義勇特種工作處理隊)，逾期恕不受理，如有工作之相關內容問題請洽 02-27297668 轉分機 6334。 二、經素行調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不符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預定工作時間：自通知錄取日起，每日 8 時至 22 時，採排班制。

二、錄取人員薪酬計給方式：

臺北市義勇特種工作處理隊勤務支給標準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備註	
1	執勤費		時、人	160	1、高案件量之 2 個編組於高案件量月份各增加 1 組人力，每組 2 人。 2、若執勤時間超過晚上 22 時，發給執勤超時費（每滿 1 小時得加計 1 次。）。	
	高案件量月份增加執勤費或執勤超時費					
2	蜂巢蛇類處理費	捕蜂	蜂巢勘查或群蜂聚集處理	案	400	1、以案計價，支給由出勤人員均分。 2、蜂巢勘查或群蜂聚集處理及蛇逃逸之情況，各案以請領 1 次為限。 3、蜂巢勘查及摘除同時處理者以請領 1 次摘除處理費為限。
			蜂巢摘除		1000	
	捉蛇	蛇逃逸		400		
		蛇捕獲		1000		

三、退休公教人員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

四、預計工作時間：經取得義勇消防總隊隊員資格，並經動保處新進人員訓練合格，預計將於 108 年 5 月以後開始上班。

備 考